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葉頌偉先生(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4年11月20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鄔迪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

馬琳女士(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主席)(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

蘇仲成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

朱兆麟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胡志強先生(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吳思煒女士(於2015年3月1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

蘇仲成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

朱兆麟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胡志強先生(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葉頌偉先生(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後於2014年11月20日辭任)

吳思煒女士(於2015年3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朱兆麟先生(主席)(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葉國光先生

葉頌偉先生(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

曹炳昌先生(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

蘇仲成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胡志強先生(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吳思煒女士(於2015年3月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蘇仲成先生(主席)(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

葉國光先生

葉頌偉先生(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

曹炳昌先生(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

朱兆麟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胡志強先生(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吳思煒女士(於2015年3月1日辭任)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馮美玲女士(於2014年7月16日辭任)

合規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葉國光先生

曹炳昌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馮美玲女士(於2014年7月16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於2015年3月12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6,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7,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1,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融資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於本年度，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收益約為38,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3.2%，主要由於平均合約價格有所下降。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由於屬非經常性質及本年度的委聘項目數目較去年有所減少，於本年度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2.3%至約3,500,000港元。

媒體廣告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Golden集團」)的80%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Golden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常熟社區媒體宣傳營運商之一。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成功進軍具備增長潛力的中國媒體廣告業，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於本年度，此新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約4,100,000港元的廣告收入。

主席報告

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聯營公司Boxin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Boxin集團」）及附屬公司Alright Venture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Alright集團」）而開始提供融資服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5。

Boxin集團持有由金銀業貿易場發出的牌照經營其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在香港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於2014年8月收購Boxin集團以來，Boxin集團已貢獻聯營公司純利約800,000港元。

Alright集團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提供個人貸款、商業貸款以及個人及企業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收購Alright集團，Alright集團僅綜合併入本集團約三個月，故來自Alright集團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錄得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繼續低於過往，意味著本集團業務將面臨挑戰。儘管因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過往年度下跌，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是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此外，基於本集團近期進行業務收購，加上成功拓展至廣告及融資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有所提升。本集團對核心業務感到樂觀，並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提高服務質量及範圍，冀能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股東」）長遠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董事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

香港，2015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回應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主要與就中國物業相關項目集資提供的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有關。該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所涉及大部分負責人均為中國個別人士。由於過去數年推行的宏觀經濟規例及調控，特別是針對物業市場，該等客戶新募資金不足，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物業項目，以致延遲支付服務費。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收回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可能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於評估利弊後就追收債務委聘一名中國顧問。鑑於大部分客戶仍表示願意支付服務費，加上為維持客戶關係，本集團就追收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採取最溫和措施。儘管管理層認為大部分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可如顧問所述於不久將來收回，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因素後，已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77,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000,000港元（2014年：約88,900,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約48.3%。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委聘項目較去年減少以致企業服務及諮詢下跌約41,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開支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2014年：分別約14,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較2014分別增加約5.0%及減少約30.4%。分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須獨立第三方提供專業服務的委聘較少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4,600,000港元（2014年：約38,700,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約15.2%。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一連串業務收購及於海外市場設立新辦事處而於本年度進一步拓展業務，以致本年度產生較多專業服務費用及營運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3,900,000港元（2014年：約20,000港元）。有關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約為127,600,000港元(2014年：溢利約31,300,000港元)，亦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7,300,000港元(2014年：5,100,000港元)，此乃由於若干客戶長期拖欠還款，以致對彼等的可收回性存疑，有關詳情於上文「管理層對核數師保留意見的回應」一節披露；
-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約26,800,000港元(2014年：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收購Boxin集團產生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而由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增加；及
- (iii)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2014年：無)，此乃由於合營公司持續產生經營虧損，故無法確定能否收回有關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4,0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9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44,0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3.9(2014年3月31日：13.6)。

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於本年度已完成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97,9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58(2014年3月31日：零)，其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7厘計息，而承兌票據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3厘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主要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發行發售股份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發行252,32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8,000,000港元，並應用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約10%撥作發展其現有業務	5	-	5
約80%撥作從事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機遇	38	33	5
約10%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5	3	2
	48	36	12

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Boxin集團的代價。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發行承兌票據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Golden集團的代價。有關收購事項及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4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Boxin集團的30%股權，而代價已於完成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進行收購事項後，專門從事黃金及／或白銀買賣業務的Boxin集團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收購Golden集團的80%股權，代價為11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進行收購事項後，專門從事媒體廣告業務的Golden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收購Alright集團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進行收購事項後，專門從事放貸業務的Alright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及「資本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於本年度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約1,000,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4名(2014年3月31日：61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700,000港元(2014年：34,4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僱員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彼現時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亞洲區估價專業理事會成員。此外，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並繼於2011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 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於2011年下半年當選為中國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副會長。

葉頌偉先生，51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4年11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時為Zhong Z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過往二十年期間，葉先生曾於香港不同大型金融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於投資及銀行業任職期間策劃架構併購事宜。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葉先生曾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4年7月至11月，彼曾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5年6月起，彼獲委任為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鄒迪先生，34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12年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馬琳女士，28歲，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大學謝晉影視藝術學院學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並於活動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35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授權代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曹先生擁有逾11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彼曾任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彼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自2013年1月起，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蘇仲成先生，38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風險管理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的科技管理研究生證書。蘇先生擁有逾15年技術發展、金融及製造業經驗，並曾於多間大型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職位。彼創辦(i)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自2012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聯營公司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自2005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管理多間保險公司及擔任其負責人員。於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蘇先生曾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彼曾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朱兆麟先生，34歲，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英國博爾頓高等教育學院（現稱為博爾頓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朱先生擁有逾8年財務及會計諮詢經驗，並曾於多間企業出任高級職位。彼自2007年9月起於HUD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並自2012年1月起擔任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止期間，朱先生曾任中國生物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此外，於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止期間，彼亦曾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袁國基先生，48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管理科總監。袁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範疇、首次公開發售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袁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諸曉峰先生，41歲，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總監。諸先生於估值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1995年至1997年，彼於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任職評估員，期間其職責包括資產審查、評定資產價值及編製估值報告。諸先生其後於1997年至1998年間獲永利行國際物業顧問集團聘任為經理，負責固定資產估值。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工業設施部經理，並於2002年獲擢升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彼其後於2005年獲擢升為副總監 — 估值項目及於2006年成為助理副總裁。彼於有形資產估值方面富有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協調及審視其他估值師的工作。諸先生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的會員。諸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不時於必要時舉行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業務需要時更頻密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及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 14 日送交全體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一般於各董事會例會前至少 3 日（或其他協定期限）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葉頌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鄔迪先生及馬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已分別舉行17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年度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16/17	不適用	3/4	3/3	1/1
葉頌偉先生(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4年11月20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9/15	2/2	2/3	1/2	0/1
非執行董事					
鄔迪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琳女士(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主席) (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	14/15	4/4	3/3	2/2	1/1
蘇仲成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	4/5	1/2	2/2	1/1	不適用
朱兆麟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1/1	1/1	0/0	0/0	不適用
歐陽長恩先生(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2/2	1/1	1/1	1/1	不適用
胡志強先生(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2/2	1/1	1/1	1/1	不適用
吳思煒女士(於2015年3月1日辭任)	9/16	4/4	2/4	2/3	0/1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管理層黃之強先生組成。該執行委員會可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便有效地運作，並獲董事會授出有關本集團會計運作方面及日常業務中與本集團以外人士訂立合約的若干職責及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的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本公司主席（「主席」）為曹炳昌先生。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明確區分，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董事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的入職資料（「入職資料」），乃為增進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知識及瞭解而設。入職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的簡介或介紹。於本年度，入職資料已送交全體新獲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務求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記錄，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 1,000,000	1
1,000,001 至 1,500,000	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葉頌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兆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定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標準，以就個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及審閱並批准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有關本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1年5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葉頌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仲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朱兆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以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意見。提名應考慮到被提名人士的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1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及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以及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以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的方針。根據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合適及就達致該等目標取得進展。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的特殊需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背景各異及／或於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專業知識的男性及女性董事。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亦屬平衡，以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履行協定程序)向獨立核數師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480,000港元及213,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彼自2014年7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並根據本公司與Boardroom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Boardroom」)訂立的委任函獲Boardroom提名。就公司秘書事宜與郭先生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由於郭先生於1991年首次獲委任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此大部分時間在若干其他知名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有關職位，故彼於本年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接受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挪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存置適當的賬冊及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管理營運制度失效的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而設，可合理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當中包括所設立以保障股東權益的政策、程序、監管及通訊活動以及行為標準。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

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須經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明確說明股東的聯絡詳情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就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細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且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於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上述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gca.com.hk，註明收件人為葉國光先生，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增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ca.com.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32至第99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股份。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第3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並扣除累計虧損(2014年：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72,100,000港元))約179,5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內披露。有關交易不構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披露規定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21.0% (2014 年：45.5%)，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 6.6% (2014 年：11.3%)。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葉頌偉先生(於 2014 年 7 月 2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鄔迪先生(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獲委任)

馬琳女士(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主席)(於 2014 年 7 月 2 日獲委任)

蘇仲成先生(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獲委任)

朱兆麟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1 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於 2014 年 7 月 2 日辭任)

胡志強先生(於 2014 年 7 月 2 日辭任)

吳思煒女士(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3(3)條，於2014年9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鄔迪先生、馬琳女士、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曹炳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及第11頁。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出現以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鄔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已獲調整，其董事袍金已由每年108,000港元修訂為每年204,000港元，自2015年2月1日起生效
曹炳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公司秘書，自2015年3月9日起生效 於2015年5月29日獲委任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朱兆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
吳思煒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
馬琳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7日起生效
葉頌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9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36.23%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附註)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61	89.61%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36.23%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36.23%
漢華專業(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Smart Pick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GC Holdings (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附註：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及Easy Gain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mart Pick由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10.39%及89.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華專業、Smart Pick、Easy Gain及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則被視為於Easy Gain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除以上所述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於計劃所界定之採納日期(即2011年5月1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年度，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1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2)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董事											
歐陽長恩先生 (「歐陽先生」)(附註1)	200,000	-	-	(200,000)	-	-	0.20	不適用	2012年 1月6日	2012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附註1)	200,000	-	-	(200,000)	-	-	0.20	不適用	2012年 1月6日	2012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2,390,000	190,900	-	(2,224,200)	-	-	0.20	0.1626	2012年 1月6日	a) 258,300份購股權其中三分一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b) 98,400份購股權其中一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餘下另一半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僱員											
	450,000	-	-	(450,000)	-	-	0.20	不適用	2012年 1月6日	一半購股權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餘下另一半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2)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於201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330,000	27,600	-	(357,600)	-	-	-	0.20	0.1626	2012年 1月6日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 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 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 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行使。
僱員	120,000	27,600	-	-	(147,600)	-	-	0.20	0.1626	2012年 1月6日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 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 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 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行使。
僱員	240,000	27,600	-	(120,000)	-	-	147,600	0.20	0.1626	2012年 1月6日	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包 括首尾兩日)
僱員	60,000	13,800	-	-	(73,800)	-	-	0.20	0.1626	2012年 1月6日	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包 括首尾兩日)
僱員	280,000	50,600	-	(256,800)	-	-	73,800	0.20	0.1626	2012年 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包 括首尾兩日)
僱員	900,000	207,000	-	-	-	-	1,107,000	0.20	0.1626	2012年 1月6日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 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 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可於 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行使。
	5,170,000	545,100	-	(3,808,600)	(221,400)	-	1,685,100				

附註：

- 歐陽先生及胡先生自2014年7月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歐陽先生及胡先生已於2014年6月30日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行使彼等於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公開發售予以調整，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
- 於本年度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8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1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

董事會報告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 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0.1% 以上；及(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30%。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促進本集團經營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各種工餘消閒活動或運動賽事，以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推廣反腐倡廉制度。本集團視該制度為員工手冊一部分的行為守則。僱員須正直行事並舉報任何涉嫌行賄及洗錢案件。舉報程序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此外，僱員當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碼化文件及善用廢紙以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浪費紙張。本集團亦在工作區域內將節能燈取代日光燈藉以參與減排碳計劃。

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蘇仲成先生及朱兆麟先生)組成。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已審核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管理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匯安達為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中匯安達已獲委任為獨立核數師，自2015年3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自2015年3月12日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瑞岳華審核。中瑞岳華已於其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的辭呈確認，概無與其辭任相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獨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5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 32 至第 99 頁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此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此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有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相應數字基準的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保留意見，原因為於2014年3月31日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有否作出充分撥備可能帶來的影響。有關此保留審核意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就過往年度結轉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錄得減值虧損約77,000,000港元。我們未獲提供有關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記錄的足夠審核憑證。然而，我們信納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公平列賬。

對上文所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就此所作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 P06084

香港，2015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6及9	45,983	88,871
銷售成本		(20,405)	(22,964)
毛利		25,578	65,907
其他收入	7	6,486	4,149
市場推廣開支		(1,589)	(91)
行政開支		(44,630)	(38,6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77,294)	(5,1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69	21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080)	-
經營(虧損)/溢利		(95,260)	26,393
財務成本	8	(3,896)	(2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849	(1,5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46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18	(26,776)	(184)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	(54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25,626)	27,1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601)	4,174
年度(虧損)/溢利		(127,227)	31,28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10)	(7)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7,237)	31,27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602)	31,282
非控股權益		375	-
		(127,227)	31,28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619)	31,275
非控股權益		382	-
		(127,237)	31,275
每股(虧損)/盈利			(重列)
基本(港仙)	15	(16.82)	5.08
攤薄(港仙)		(16.82)	5.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27	1,368
商譽	17	111,711	–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42,9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2,241	2,241
衍生金融資產	22	2,802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訂金		325	325
		162,406	3,93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20,382	112,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11	33,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1,122	–
衍生金融資產	22	185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3	–	4,0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	1,0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17,004	4,024
		99,304	155,3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579	4,82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18	3,4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15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	1,647	–
融資租賃責任	27	–	167
銀行借貸	28	1,644	–
流動稅項負債		4,066	3,029
		25,404	11,428
流動資產淨值		73,900	143,9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9	96,217	—
資產淨值		140,089	147,8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8,580	5,018
儲備	33	130,109	142,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689	147,898
非控股權益		1,400	—
權益總值		140,089	147,898

葉國光
董事

葉頌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 (c)(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c)(ii))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c)(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c)(iv))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5,000	71,478	5,359	(45)	36,217	669	118,678	-	118,6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	31,282	-	31,275	-	31,27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85	85	-	85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128	(128)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2	18	506	-	-	-	(164)	360	-	360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2,500)	-	(2,500)	-	(2,500)
於2014年3月31日		5,018	71,984	5,359	(52)	65,127	462	147,898	-	147,898
於2014年4月1日		5,018	71,984	5,359	(52)	65,127	462	147,898	-	147,89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7)	(127,602)	-	(127,619)	382	(127,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5	-	-	-	-	-	-	-	1,018	1,01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8	18	-	18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32	2,523	47,941	-	-	-	-	50,464	-	50,464
發行代價股份	18	1,000	68,000	-	-	-	-	69,000	-	69,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96)	-	-	-	-	(1,796)	-	(1,796)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16	(16)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2	39	1,021	-	-	-	(336)	724	-	724
於2015年3月31日		8,580	187,150	5,359	(69)	(62,459)	128	138,689	1,400	140,0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626)	27,108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849)	1,5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46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18	26,776	1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294	5,1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69)	(21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4,08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	85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4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616	-
折舊	11	875	61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30)	-
銀行利息收入	7	(11)	(11)
財務成本	8	3,896	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387)	31,9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619	(38,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191	(6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738)	20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241)	(26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0	(501)
經營所用現金		(13,446)	(7,848)
已付所得稅		(1,249)	(1,527)
已付財務成本	8	(67)	(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62)	(9,3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向一名董事退款		-	(375)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所付的訂金		-	(32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30	-
已收銀行利息	7	11	11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22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91)	(2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35	1,56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5	(25,40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73)	(9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一間合營公司墊款		-	(2,710)
一名董事及關連方墊款		1,797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24	360
償還融資租賃	27	(167)	(162)
已付股息		-	(2,500)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48,668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1,022	(5,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87	(15,40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7)	(3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4	19,4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4	4,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04	4,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3月31日，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G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葉國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5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斷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進行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不得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時間)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獲得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分類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負債於其後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有關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連同該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其賬面值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名或以上參與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始存在。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合營安排回報的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倘合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其分佔未確認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的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合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其賬面值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如適用)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汽車	4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在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融資支出及削減未償還負債。融資支出於租期內各期間分期支銷以得出固定的負債餘款定期比率。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按自置資產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兩者總和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

倘根據投資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投資，則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此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內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而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連，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連，則可於往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受限於減值撥回當日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轉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承兌票據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資產評估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來自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乃參考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來自以一次性形式開出賬單的評估服務的收益，僅於客戶有可能有意償付賬單時方始確認，一般與發出報告日期相同。來自提供具特定期限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一般於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來自以成交為基礎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則於協議所載協定服務獲提供後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提供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收益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即固定費用收益於發出交易所附帶的相關報告(如目標投資的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時予以確認，而以成交為基礎的收益於客戶收取或支付相關交易的代價時予以確認。

廣告服務收益於播放或刊登相關廣告時確認。

分租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自綜合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僱用福利付款兩者的較早日期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所借取資金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以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式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續)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而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時產生的部分盈虧。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損益所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而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與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各個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

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a)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按市場法計算公允價值需要的估值方法使用價格及其他涉及相同或可資比較資產及負債組別或業務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其他相關資料、合適貼現率及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於報告期末，商譽賬面值約為111,711,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b)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減值虧損，包括各債務人現有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有關結餘，則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值。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交易及計算，而令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管理層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估值技術時作出判斷。有關估值技術獲市場從業者普遍使用。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估計所收擔保的估計金額。倘模式所應用的輸入數據與估計兩者間存在差異，則該等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可能有變。

(e)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減值時，須估計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以收入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聯營公司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合適貼現率以及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管理層因狀況、事實或情況有變而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原因是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承受的主要外幣風險。就呈列而言，以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的港元列示風險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	-	75,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	26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	(774)
	(370)	74,979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等日期如有變動，則會導致本集團年度(虧損)/溢利即時改變。

	2015年		2014年	
	外幣匯率 上調/ (下調)	年度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調/ (下調)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3% (3%)	(11) 11	3% (3%)	2,114 (2,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倘投資的每股價格增加／減少10%，因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產生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112,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2015年3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人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三大債務人佔貿易應收款項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79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1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47	—	—
銀行借貸	1,759	—	—
承兌票據	—	4,548	113,300
	21,453	4,548	113,300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820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0	—	—
融資租賃責任	172	—	—
	7,362	—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按當時市況而定。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1	2,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10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97	154,0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117,555	7,362

(g)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價值(續)

於2015年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31,122	–	–	31,122
衍生金融資產	–	–	2,987	2,987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價值(續)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5年公允價值
溢利保證	貼現現金流量，所獲未來保證乃根據所有可能的加權平均結果估算，並按可反映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利率12.5%及12.98%貼現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收取的保證金額(附註)	2,987

附註：倘估值模式所用預期收取的保證金額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會增加／減少約149,000港元。

根據第3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衍生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添置	3,530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543)
於年末	2,987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虧損	543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包括此等等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	38,291	44,096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3,455	44,775
媒體廣告收入	4,079	—
貸款利息收入	158	—
	45,983	88,871

7.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11
實繳開支報銷	936	2,347
分租收入	1,819	1,791
管理費收入	2,990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30	—
	6,486	4,149

8.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0
融資租賃支出	5	10
銀行借貸利息	62	—
承兌票據利息	3,829	—
	3,896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以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是於中國的物業)的諮詢

— 企業服務及諮詢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 融資服務

提供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個人及企業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以及提供顧問或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當前市價將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向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企業服務及諮詢		媒體廣告		融資服務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8,291	44,096	3,455	44,775	4,079	-	158	-	45,983	88,871
分部間收益	504	1,237	5,144	9,756	-	-	-	-	5,648	10,993
除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 抵免或開支前的分部 (虧損)/溢利	(6,427)	24,389	(86,771)	24,519	1,867	-	(26,090)	-	(117,421)	48,908
於3月31日										
分部資產	2,331	52,092	35,270	65,736	99,141	-	73,884	-	210,626	117,828
分部負債	10,536	7,650	3,080	2,721	100,473	-	137	-	114,226	10,371
計入分部(虧損)/溢利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4	4	-	-	2	-	-	-	6	4
折舊	311	157	313	279	64	-	5	-	693	436
員工成本	13,233	12,085	9,961	10,777	82	-	212	-	23,488	22,8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83	2,253	56,711	2,850	-	-	-	-	77,294	5,1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減值虧損	-	-	-	-	-	-	849	-	849	-
所得稅開支/(抵免)	967	(4,941)	-	767	634	-	-	-	1,601	(4,174)
商譽	-	-	-	-	84,956	-	26,755	-	111,711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	-	42,900	-	42,900	-
	676	90	107	208	408	-	-	-	1,191	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51,631	99,864
分部間收益對銷	(5,648)	(10,993)
綜合收益	45,983	88,871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17,421)	48,908
未分配金額：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	(1,5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46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616	(2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526)	(18,135)
財務成本	(3,896)	(20)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27,227)	31,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10,626	117,8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396	33,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1	2,241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訂金	325	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22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2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4,080
綜合資產總值	261,710	159,326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14,226	10,3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98	890
融資租賃責任	–	1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4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	–
綜合負債總額	121,621	11,428
利息收入		
報告分部利息收入總額	6	4
未分配公司利息收入	5	7
綜合利息收入	11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折舊		
報告分部折舊總額	693	436
未分配公司資產折舊	182	183
綜合折舊	875	619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報告分部員工成本總額	23,488	22,862
未分配公司員工成本	10,178	11,502
綜合員工成本	33,666	34,364

地區資料：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36,623	32,164	73,725	1,148
中國(不包括香港)	6,540	43,473	88,208	2,307
其他	2,820	13,234	473	479
綜合總額	45,983	88,871	162,406	3,934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佔本集團營業額 10% 或以上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企業服務及諮詢		
客戶A	不適用	10,080
客戶B	不適用	9,725
客戶C	不適用	8,820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984	2,1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6,276)
	967	(4,174)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634	—
	634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01	(4,174)

本集團根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4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626)	27,10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的稅項	(20,728)	4,4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42	1,0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13)	(6,15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7	416
本年度不足撥備	(292)	(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6,276)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350	2,592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82	(165)
	1,601	(4,174)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4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671	33,5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	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7	716
	33,666	34,364
折舊	875	619
匯兌虧損淨額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616	206
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7,706	6,953
影印機	72	82
	7,778	7,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135	1,120	2,000	-	17	3,272
葉國光先生						
葉頌偉先生	a	35	109	-	4	144
非執行董事						
鄔迪先生	c	55	-	-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兆麟先生	b	7	-	-	-	7
蘇仲成先生	c	33	-	-	-	33
曹炳昌先生	d	67	-	-	-	67
吳思煒女士	e	132	-	-	-	132
歐陽長恩先生	f	145	-	-	-	145
胡志強先生	f	138	-	-	-	138
2015年總計	747	1,229	2,000	-	17	3,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3,496	-	-	15	3,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恩先生	f	180	-	-	-	-	180
尹錦滔先生	g	96	-	-	-	-	96
胡志強先生	f	150	-	-	-	-	150
吳思煒女士	e	17	-	-	-	-	17
總計		443	3,496	-	-	15	3,954

附註：

- (a) 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4年11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 (c) 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
- (d) 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
- (e) 於2014年2月17日獲委任，後於2015年3月1日辭任
- (f) 於2014年7月2日辭任
- (g) 於2013年12月1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2014年：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反映。餘下4名(2014年：4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05	8,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60
	6,675	8,315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4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2014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27,602,000港元(2014年：盈利約31,28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8,848,979股(2014年：615,969,331股普通股，就2014年8月28日進行的公開發售的影響重列，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減去每股虧損，即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31,28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8,252,453股(就2014年8月28日進行的公開發售的影響重列，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即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5,969,331股加視作行使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以零代價所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83,122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095	502	2,182	647	4,426
添置	–	203	95	–	298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095	705	2,277	647	4,724
添置	65	673	45	408	1,19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附註35)	79	583	45	36	743
於2015年3月31日	1,239	1,961	2,367	1,091	6,65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641	302	1,538	256	2,737
年度折舊	139	84	234	162	619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780	386	1,772	418	3,356
年度折舊	154	278	250	193	875
於2015年3月31日	934	664	2,022	611	4,231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305	1,297	345	480	2,427
於2014年3月31日	315	319	505	229	1,368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值為零港元(2014年：2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媒體廣告 千港元 附註 1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附註 2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附註35)	84,956	26,755	111,711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84,956	26,755	111,711

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業務合併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收購Golden集團及Alright集團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Golden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計入媒體廣告分部，而Alright集團計入融資服務分部。

附註：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準釐定。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已採納市場法，於估值時採納收入倍數。多間業務範疇及營運與Golden Group相似的公司已獲採納為可資比較公司。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主要參考下列選擇準則：

- 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 該等公司有充足上市及經營往績記錄；及
- 可公開取得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1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倍數23.8、市場流通性折讓21.1%及控制權溢價26.3%。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的假設。本集團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有關稅前比率乃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增長率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遠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計毛利率營業額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按增長率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此比率並無超出有關市場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用以貼現本集團的放貸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5,807	184
商譽	64,053	—
	69,860	184
減值虧損	(26,960)	(184)
	42,900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	—
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42,900	—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漢華信誠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美元	50%	暫無營業
Greater China London Limited	英國	112,500英鎊	20%	暫無營業
Box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30%	投資

* 營業執照自2008年7月18日起中止。

於2014年8月28日，本集團完成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收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Boxin」）的30%股權。Boxin Holdings 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實體主要從事香港黃金及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為數約64,053,000港元的商譽來自收購事項，並計入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附註(i))	69,000
— 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附註(ii))	(173)
	68,827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4,774)
	64,053
商譽(附註(iii))	64,053

附註：

- (i) 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市場收市報價0.69港元釐定。
- (ii)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Boxin的賣方承諾，自2014年8月29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Boxin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並將按本集團應佔權益及隱含市盈率補償經調整缺額。
- 溢利保證指於達成特定條件後退回先前就收購Boxin所轉讓代價的權利，故此構成或然代價。溢利保證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允價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
- (iii)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源自聯營公司的預測盈利能力及未來藉合併締造的營運協同效應。

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測試而言，各項投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計算就預測現金流量採用13.59%的貼現率及16.11%的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因此，根據本集團所用減值測試結果，於Boxin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已記入減值撥備約26,7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呈列。

	Boxin Holdings Limited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7,294	不適用
流動資產	12,00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559)	不適用
資產淨值	18,743	不適用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5,623	不適用
商譽	37,277	不適用
權益賬面值	42,900	不適用
收購後業績 — 截至3月31日止期間		
收益	9,072	不適用
經營溢利	2,830	不適用
全面收入總額	2,830	不適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分佔所有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額，有關金額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權益賬面值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396)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	—
其他全面收入	—	122
全面收入總額	—	(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 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	50%	投資控股

下表列示本集團分佔所有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總額，有關金額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權益賬面值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2,890)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	-
其他全面收入	-	(33)
全面收入總額	-	(2,923)

於本年度，由於合營公司暫無營業，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任何年度虧損(2014年：1,445,000港元)。未確認累計虧損約為2,544,000港元(2014年：2,544,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合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零港元(2014年：19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241	2,241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購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提供評估服務的評估公司3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月完成。由於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決策機構並無投票權，故本集團無法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9,656	120,038
減：減值虧損	(69,274)	(7,118)
	20,382	112,920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3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144	31,999
31至90日	3,659	7,939
91至180日	2,926	1,333
181至365日	1,573	16,034
超過365日	4,080	55,615
	20,382	112,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	25,300
31至90日	120	–
91至180日	73	–
181至365日	299	14,377
超過365日	2,126	53,257
	2,663	92,934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9,274,000港元(2014年：7,118,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118	2,2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294	5,103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14,869)	(3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9)	(210)
年末結餘	69,274	7,118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0,991,000港元(2014年：83,34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及通常有逾180日之較長收回期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197	10,396
3至6個月	477	15,757
6個月至1年	1,227	25,904
超過1年	4,090	31,290
	10,991	83,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來自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至6個月	129	14,377
6個月至1年	224	23,188
超過1年	2,175	30,069
	2,528	67,634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上市	31,122	—

上文所包括投資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指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有關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按現行競價計算。

22. 衍生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	2,987	—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5	—
非流動資產	2,802	—
	2,987	—

作為Golden Vault Limited(「Golden Vault」)的業務合併及收購Boxin其中一環取得溢利保證，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5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資產(續)

溢利保證指分別參考Golden Vault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表現(入賬為非流動資產)以及Boxin截至2015年9月28日的財務表現(入賬為流動資產)後,退回先前就有關收購事項所轉讓代價的權利,因此構成或然代價安排。

於2015年3月31日,溢利保證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釐定的公允價值列賬。

2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4,08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本公司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就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質押的存款。該等存款以港元計值,並於2014年3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1厘計息,故本集團因而須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4	390
銀行現金	16,990	3,63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004	4,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27	1,063
美元	-	23
港元	14,977	2,938
	17,004	4,024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所限。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579	4,820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3,579	4,820

26.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72	-	1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172	-	167
減：未來融資開支	-	(5)	-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	167	-	16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	(167)	-	(167)
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	-	-	-	-

本集團的政策為以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所有租賃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任何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於各租期末，本集團有權以象徵式價格購買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於2015年3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率為3.1%(2014年：3.1%)。由於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故本集團須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8. 銀行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44	-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3月31日的平均利率為7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按公允價值	92,388
承兌票據的利息	3,829
於2015年3月31日	96,217

附註：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一系列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的80%股權部分代價（「收購事項」）。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將參考完成Golden Vault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預計不遲於2017年4月完成）而釐定。有關還款條款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公告披露。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olden Vault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2015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6,200,000元（「2016年保證溢利」）。倘2015年保證溢利或2016年保證溢利未獲達成，則賣方須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或以現金向本集團賠償根據協議所計算金額。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92,388,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0.96厘。

30. 遞延稅項

由於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1,382,000港元（2014年：30,980,000港元）。鑑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以下年度屆滿的虧損約9,522,000港元（2014年：5,007,000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7年	3,373	3,373
2018年	915	915
2019年	1,590	719
	5,878	5,007

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信貸額度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商務卡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300,000港元(2014年：銀行透支及商務卡的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約2,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銀行信貸額度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2014年：1,022,000港元)作抵押。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4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4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4月1日		500,040	5,0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800	18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501,840	5,01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a)	3,809	39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b)	252,320	2,523
發行代價股份	(c)	100,000	1,000
於2015年3月31日		857,969	8,580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16港元或0.20港元發行3,808,600股(2014年：1,8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完成公開發售並發行252,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523,000港元，且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47,941,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的交易成本約為1,796,000港元。
- (c) 於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2014年8月28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68,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本集團以維持理想資本結構，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為目的管理其資本。為維持或達到理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金額、於有需要時以合適成本在市場取得各種形式的債務／股本融資。

管理層按季審閱資本結構。管理層審閱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71,478	669	6,240	78,38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06	(164)	-	34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5	-	85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128)	128	-
全面開支總額	-	-	(3,790)	(3,790)
2013年末期股息	-	-	(2,500)	(2,500)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71,984	462	78	72,52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21	(336)	-	68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	-	18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47,941	-	-	47,941
發行代價股份	68,000	-	-	68,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96)	-	-	(1,796)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16)	-	(16)
全面開支總額	-	-	(7,765)	(7,765)
於2015年3月31日	187,150	128	(7,687)	179,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對沖該等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異的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本集團於漢華評估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原投資成本，(ii)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收購漢華評估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非控股權益，及(iii)發行999股普通股以換取Fe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Valiant Limited全部股權的成本與緊接集團重組前存在的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i)根據已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及(ii)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減持16,425,000股股份的公允價值，以於2012年1月9日獎賞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計劃於2011年5月18日經本公司一項決議案批准，及除非以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否則將自計劃所界定的採納日期起計持續10年有效。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數目。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以下三者間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個別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B1	2012年1月6日	自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86,100
購股權 B2	2012年1月6日	自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135,300
購股權 B3	2012年1月6日	自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135,300
購股權 F	2012年1月6日	自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147,600
購股權 H	2012年1月6日	自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73,800
購股權 J1	2012年1月6日	自2013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369,000
購股權 J2	2012年1月6日	自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0.16港元	369,000
購股權 J3	2012年1月6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7日	0.16港元	369,000
				1,685,100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後仍未獲行使，則購股權過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予沒收。

於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5,170,000	0.20	8,600,000	0.20
於2014年8月20日進行公開發售後調整	545,100	0.16	—	—
於本年度沒收	(221,400)	0.20	(1,630,000)	0.20
於本年度進行公開發售前行使	(2,800,000)	0.20	(1,800,000)	0.20
於本年度進行公開發售後行使	(1,008,600)	0.16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1,685,100	0.16	5,170,000	0.20
於年末可行使	1,685,100	0.16	4,830,000	0.20

附註： 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因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而予以調整，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附註33(b))。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0.20港元調整至0.1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9港元。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6年(2014年：7年)及行使價為0.16港元(2014年：0.20港元)。購股權乃於2012年1月6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912,000港元。

該等公允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196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港元
預期波幅	58.74%
預期有效期	9.37年
無風險率	1.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398%

預期波幅乃根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而計算釐定。該模式所用預期有效期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購股權公允價值將於歸屬期內攤銷並於損益內支銷。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2年1月9日，直接控股公司Brillion One Holdings Limited減持16,425,000股本公司股份，以獎賞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競價0.18港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 業務合併

於2014年11月1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Vault 80%股權，以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一系列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一」)。

Golden Vault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事項一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有關收購事項一已付代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已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
貿易應收款項	2,4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41)
銀行借貸	(1,643)
應付稅項	(60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5,093
非控股權益 — 20%	(1,018)
商譽	84,956
	89,031
由以下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	92,388
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	(3,357)
	89,031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
	(1,562)

商譽指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金額。

於完成日期所確認 Golden Vault 的非控股權益(20%)乃經參考分佔 Golden Vault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約為 1,018,000 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 1,003,000 港元已自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根據收購事項一的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Golden Vault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項目將不少於2015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000,000元及2016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200,000元。倘2015年保證溢利或2016年保證溢利未獲達成，則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協議所定金額。

於2015年3月31日，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2015年及2016年保證溢利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為2,802,000港元。

由完成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Golden Vault向本集團收益貢獻約4,079,000港元以及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貢獻溢利約1,867,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初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約為54,553,000港元及約123,57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Alright Venture Limited(「Alright Venture」)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lright Venture全部股份，而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將為2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二」)。收購事項二已於2014年12月10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4
貿易應收款項	1,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5)
應付稅項	(7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245
商譽	26,755
	28,00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8,000
已轉讓總代價	28,000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3)
	25,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指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金額。

由完成日期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Alright Venture向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58,000港元以及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貢獻虧損約205,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初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約為47,121,000港元及約127,6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

36.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37.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無)。

38. 租賃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01	6,9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4	4,234
	11,255	11,17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影印機及廣告租賃應付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租賃承擔 (續)

於2015年3月31日，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3	1,5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53
	1,153	2,69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收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平均租期為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於交易中擁有實益權益的 董事及關連方姓名／名稱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a)	120	120
— 漢華投資管理及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a)	–	14
— 錫蘭資源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a)	4	61
— 今時財經服務有限公司	TodayIR Holdings Limited (b)	–	4
—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控股有限公司(c)	4	61
— 亞太職業經理人聯合會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控股有限公司(c)	11	19
— 香港職業經理人協會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控股有限公司(c)	11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續)

		於交易中擁有實益權益的 董事及關連方姓名／名稱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 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a)	2,990	—
已付關連方分包費、轉介費及佣金				
— 葉國光先生(已計入董事薪酬)		葉國光先生	27	9
— 今時財經服務有限公司		TodayIR Holdings Limited (b)	—	40
— 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a)	—	775
已付關連方租金開支				
— 漢華利禾(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a)	47	789

(a) 黃之強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b) TodayIR Holdings Limited 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c)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控股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a) 於2015年3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Vali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idel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Zhong Na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anghai Fok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Greater China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
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分租辦公室
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Creative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漢華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美元	—	100%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企業諮詢服務及物業 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a) (續)

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直接	間接	
GC Investment (MENA) Limited	杜拜	50,000 美元	-	100%	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 企業諮詢服務
Golden Vaul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	80%	投資控股
Scenic Spot Media Co.,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80%	投資控股
上海熱潮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 港元	-	80%	投資控股
常熟金視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Alrigh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佰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財務信貸服務

上述清單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Golden Vaul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	2014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66	不適用
流動資產	8,646	不適用
流動負債	(2,612)	不適用
資產淨值	7,000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400	不適用
截至31日止年度：		
收益	4,079	不適用
年度溢利	1,867	不適用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75	不適用
全面收入總額	1,912	不適用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	382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10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9)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	—

(c) 重大限制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193,000港元(2013年：約6,53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3	3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053	80,30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86	68
	242,792	81,6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74	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12	3,878
	6,486	4,157
流動資產淨值	236,306	77,54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96,217	-
資產淨值	140,089	77,5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80	5,018
儲備	131,509	72,524
權益總值	140,089	77,542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27,602)	31,282	26,929	10,323	25,427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1,710	159,326	136,956	109,735	52,899
負債總額	(121,621)	(11,428)	(18,278)	(13,322)	(16,558)
	140,089	147,898	118,678	96,413	36,341